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境内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行")于 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本行拟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,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。

近日,本行已收到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建设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》(银保监复〔2020〕413 号)和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银许准予决字〔2020〕第 50 号),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660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。

关于本次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情况,本行将依据有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发行结束后,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